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新移民立法會請願爭取禁止種族歧視法保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在 6 月 21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請願，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落實執行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建議將新移民因原居地而被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法保障範圍。

政府一直以同種族理由拒絕將因新移民身份受歧視納入保障範圍，但 5 月 13 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聆訊作出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委員會強烈批評及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並強烈要求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落實禁止種族歧視法將內地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及改善帶有歧視政策如房屋及綜援居港七年限制。詳述如下：

新移民受歧視問題惡化，處境堪苛

根據本會 2004 年 9 月進行《內地來港新移民受種族歧視情況及對『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期望問卷調查》，調查顯示 97.8% 受訪新移民認同香港存在歧視內地來港新移民的情況，受訪中**超過九成(91.2%)**表示曾因新移民身份而遭遇歧視，較 2001 年的調查結果為高，她們在以下情況受歧視：購物(45.6%)、找工作(43.3%)、向政府部門求助(36%)、公共場合受侮辱(31.6%)、尋找學校(25.7%)、工作期間(16.9%)。

具體情況例如 2003 年「內地新來港婦女就業狀況調查」反映了就業方面困難，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平均薪金只有\$5800，低於本地婦女(\$8000)近三成，可見她們處於邊緣的位置。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反而在政治參與、房屋、社會福利、入境等各種社會政策上，亦對新移民與本地人有所區別，例如加諸居港七年期要求，令新移民面對更多生活障礙及壓力。此等種族歧視的鐵證，足證新移民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並受到實質的損害效果，數據顯示此情況更趨向惡化。

港府出爾反爾，違背國際公約

在宣佈立法前，政府一直將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種族歧視關注範疇，包括一九九七年的平等機會諮詢文件¹(關於種族歧視的研究)、一九九八年三月「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二零零零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聯合國各有關委員會亦承認公約保障新來港人士。

此外，立法會亦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一致通過動議敦促政府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外籍傭工，可見社會對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免受種族歧視已有共識。港府出爾反爾，有蔑視立法會之嫌。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這是重要的法理依據，當中有兩個重點：一是種族，一是效果。在種族方面，公約沒有規定同種族便沒有種族歧視，相反，在其輔助闡釋公約內容的一般評論第八點(CERD General recom.8)指出，如何確定個人所屬種族類別時，應包括種族或人種組別、或只是組別，在沒有相反理據的情況下，應以當事人的自我界定為基礎。顯見種族定義並不局限於不同種族。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對港府評論

2005年5月13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注到，港府表明儘管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於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不會將內地來港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批評港府漠視內地新來港新移民身份而受歧視的問題。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結論中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再者外國例子可作為借鑑，根據澳州、新西蘭、英國等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種族歧視，為了保障一些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州為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本會建議香港的反種族歧視法例應仿效外國經驗，因應社會需要，在法例寫明保障內地來港未滿七年新移民作為受保障社群，處理港人歧視新移民的問題。

建議

針對種族歧視條例立法及新移民歧視問題，本會強烈要求：

1. 民政局落實執行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結論，將新移民因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
2. 政府修改入境條例及取消房屋、綜援居港七年的申請條件限制，令新移民享有平等政治、福利及經濟權利。

聯絡：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何喜華 / 施麗珊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